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人類乳突病毒(HPV)疫苗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(第二劑/第三劑)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，您們好：

為預防子宮頸癌、頭頸癌及人類外生殖器癌等，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本疫苗預防接種服務，請您詳讀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衛教手冊」、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說明」後，填寫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被接種者姓名：_____身分證/號：_____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就讀學校：_____區 _____國中 年級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稱謂：☐父☐母☐其他：_____ 緊急連絡人電話：_____● 是否有轉學過？☐否；☐是，曾經就讀過_____縣/市_____國中

參加接種服務意願請勾選(二擇一)

☐同意：我(我的子女/照顧對象)已接種過第 1 劑/第 2 劑 HPV 疫苗，且充分閱讀 HPV 疫苗衛教手冊與疫苗接種說明，同意接種 HPV 疫苗及將接種資料作為政策評估使用。

☐不同意：我(我的子女/照顧對象)不同意接種 HPV 疫苗，原因：

- ☐已接種過完整劑次 HPV 疫苗 ☐日後會自費接種 HPV 疫苗 ☐不清楚疫苗用處
☐擔心疫苗不良反應 ☐孩子曾對藥物或疫苗有嚴重過敏反應
☐其他：_____

◎ 簽名者已經閱讀並瞭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的相關資訊，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、副作用及禁忌，並確認被接種者無接種禁忌。

學生(被接種者)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屬/關係人簽名：_____，與被接種者之關係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 (此欄簽名者須滿 18 歲)

*請勿使用鉛筆簽名，並請簽正楷中文全名

【接種前自我評估】

◎ 下列評估表為家長與被接種者共同勾選結果，將列為醫師評估重要依據

◎ 懷孕期間無法接種疫苗，請家長確實評估，醫師將完全採信評估結果

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	
	是	否
1. 過敏史與疫苗不良反應：是否曾對人類乳突病毒（HPV）疫苗或其他疫苗之任何成分（包括酵母菌）出現過敏或嚴重不良反應，如紅疹、嘔吐、呼吸困難、休克、昏迷、抽搐，或高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等。		
2. 重大病史與免疫相關狀況：是否有癌症、免疫缺乏、凝血功能異常等病史，或目前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劑等藥物。		
3. 目前健康狀況：是否有發燒，或患有心臟衰竭、肝腎功能異常、關節炎、紅斑性狼瘡等疾病。		
4. 懷孕狀態：本人目前是否有懷孕。		

【接種當日由醫護人員填寫】

◎ 提醒：依照仿單☐第 1 劑接種時 9~14 歲 採用 2 劑接種時程☐第 1 劑接種時 15 歲以上 採用 3 劑接種時程(請於衛生局指定院所接種)

目前發熱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： ☐ 是 ☐ 否		接種前體溫：_____°C	
評估後是否接種： ☐ 是 ☐ 否		接種地點： ☐ 校園 ☐ 醫療院所	評估醫師簽章：
疫苗名稱	☐ 嘉喜 [®] [九價人類乳突病毒(第 6, 11, 16, 18, 31, 33, 45, 52, 58 型)基因重組疫苗]注射劑 0.5 毫升 ☐ 其他 _____		
接種劑次： ☐ 第 1 劑 ☐ 第 2 劑 ☐ 第 3 劑		疫苗批號：	
接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接種人員簽章：	
接種單位名稱：			

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及資料使用說明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，您們好：

為配合國民健康署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計畫，衛生局將於近期內安排進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預防接種服務，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，並請您詳讀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衛教手冊」及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說明」後，填寫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 疫苗）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」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如同意接受政府所提供的 HPV 疫苗接種，基於後續追蹤、統計分析、學術研究或政策評估所需，必須請您們提供個人資料。

另基於上述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政府會長期追蹤疫苗接種效益，並依「個人資料法」及「癌症防治法」相關規範。您的接種資料將與國家相關健康資料[包括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、癌症篩檢資料、癌症登記資料、死因資料、及其他健康相關之資料(如社會、經濟與地理資訊等)] 或政府之公務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和統計分析。為辦理 HPV 疫苗接種及電話連繫相關事宜，政府必須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接種者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資料登錄於 HPV 疫苗接種資料庫，本作業 會委由相關機構及廠商協助執行，但接受政府委託之相關機構及廠商將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充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政府負監督之權責。

為分析研究及政策評估之目的，HPV 疫苗接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醫療法第 70 條規範，保存於接種單位且至少應保存至接種對象成年（18 歲）後 7 年，並於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運用，但您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；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；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五、請求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國民健康署 02-2522-0888。

本項服務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